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3學年國中部、國小部轉學生 招生辦法表件

一、招生對象：園區生（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）

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。
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
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
4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。
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。
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。

前述2至6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
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。

本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
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兼課教師）。
9. 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分部）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。
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。
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。

前述園區生 1 至 11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，包括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。

前述園區生 1 至 11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，如經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有疑問者，需另提具薪資證明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

報名資料		說明
1	報名表	如附件一(國小部)、附件二(國中部)。
2	戶籍謄本正本	申請學生個人即可，可接受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。
3	在職證明正本	須註明服務廠區為新竹科學園區、中部科學園區、南部科學園區(含屏東、台南、嘉義、高雄園區)服務廠區地址。
4	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	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。

備註：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（由網路列印，加蓋原學校印）

附件一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國小部轉學生【報名資料表】

招生對象	園區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兼課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					
	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基本資料	身分證字號				特教生身份 (無則免填)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	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家庭狀況	父親	姓名	工作機構		工作職稱	
	母親					
	(法定代理人)					
	聯絡電話	父：(O) (H) (手機) 母：(O) (H) (手機) 法定代理人：(O) (H) (手機) 緊急連絡人： 緊急連絡電話：				
學生原就讀縣市				學生出生地(縣市)		
學生原就讀小學				學生原就讀年級		
證明文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投保證明 (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)				家長雙方簽名： (或法定代理人) ① ②	
學校審查作業欄 (勿填)	收件人員：	資格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園區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園區生資格		承辦人員：		

附件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國中部轉學生【報名資料表】

招生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兼課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			
	園區生資格			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特教生身份 (無則免填)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	通訊住址	□□□		
家庭狀況	父親			工作職稱
	母親	姓名	工作機構	
	(法定代理人)			
	聯絡電話	父：(O) (H) (手機) 母：(O) (H) (手機) 法定代理人：(O) (H) (手機) 緊急連絡人： 緊急連絡電話：		
學生原就讀縣市		學生出生地(縣市)		
學生原就讀國中		學生原就讀年級		
多元學習表現 (競賽項目) ★請參閱本校轉學生 招生辦法	1. _____ 性質：_____ 分 2. _____ 性質：_____ 分 3. _____ 性質：_____ 分 4. _____ 性質：_____ 分			性質： 1. 國際性 2. 全國性 3. 區域性 4. 縣市性
證明文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投保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智能及專長資料檢附 (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)			家長雙方簽名： (或法定代理人) ① ②
學校審查作業欄 (勿填)	收件人員：	資格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園區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園區生資格	多元表現計分： 總積分_____分 備註：	承辦人員：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小部轉學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<p>本人因_____，選擇就讀_____（國小校名） 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小部轉學生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</p>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
學校 簽章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，依規定與時程，向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

附件四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轉學生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<p>本人因_____，選擇就讀_____（國中校名） 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中部轉學生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</p>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
學校 簽章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，依規定與時程，向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